

离职证明书

至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(单位)

兹证明 王永杰 性别 (男 女)，证件类别 (身份证) 号码: 370829198606173210

单位工作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，担任 设备工程师 职位，个人与企业无任何劳动纠纷，已正常办理交接和离职手续。

离职原因:

- ① 个人原因 _____
- ② 工作过失被解职 _____ 见附件
- ③ 因公司情况协议离职 _____ 见附件
- ④ 其他原因 _____ 见附件

企业评价:

① 离职原因:

个人原因

② 企业评价:

无

离职申请人: 王永杰
2024 年 6 月 21 日


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2024 年 6 月 21 日